

我省食品小作坊将迎来卫生规范

本报记者 李媛媛
通讯员 陈娜 汤颖棠

本报讯 土烧酒、豆制品、冻年糕……这些地道美食,不少是食品小作坊生产出来的,这些食品的卫生如何保障曾是食品小作坊管理的空白。这一情况很快将得到改变。今年11月1日起,我省《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将正式实施,届时食品小作坊的加工场所、卫生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等方面都将有明确规定。14日,省卫生计生委举办媒体通气会,对《规范》的制定、内容进行解读。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处处长潘红说,食品小作坊是当前食品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农民就业的重要手段,但由于其多、小、散、乱的特点,一直是食品安全隐患的高发区和监督管理的重难点。

据了解,截至2017年年底,我省建档的食品小作坊总数为7194家,涉及主要食品为豆制品、茶叶、米面制品、糕点、炒货、酒类等传统食品行业。

《规范》着重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准则进行统一规范。比如,为防止小作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规范》提出,使用食品添加剂除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外,还应采用计量工具称量使用、专人专柜管理,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

卫生管理方面,家庭圈养区域要与食品加工区域分开,同时散养动物禁止进入食品加工区域;加工场所外的环境应整洁、卫生,道路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等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路面平坦、无积水。

人员管理方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食品加工人员在操作前应洗净手部,在操作过程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洗手。

此外,若发现生产的食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小作坊应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食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此次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出台,将是我省食品小作坊提升发展的一个新起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处调研员蔡志良表示,《规范》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食品小作坊监管,并为基层监管部门和业主管理食品小作坊提供指引,更重要的是,《规范》将进一步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让传统美德 照亮我们的家与国

郑汉根



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家,在中国人心中是举足轻重的字眼,重视家庭建设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

“修身齐家”“家和万事兴”……无论是感人至深的孝亲教子故事,还是代代相传的家风家训,都体现着中国人的传统家庭美德。中国传统文化还将家的概念加以延伸——“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将家庭美德扩充成为更广泛的社会伦理,对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建设的传统,在国际上广为人知,受到称赞,一些外国学者文豪十分推崇中国珍视家庭的传统道德理念。而今,世界赞许之声依然不断。巴西金砖国家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保罗·罗贝尔认为,注重家庭建设,是中华民族最值得珍视的民族财富。法国尼斯欧洲研究所学者乔治·佐戈普鲁斯表示,重视家庭建设,不仅对于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世界各国和睦相处也有深远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古人云:家齐而后国治。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和睦温馨、家风纯正,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中国传统的家庭形式、生活方式等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改变,但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我们也不要淡漠对家庭的关怀,对真情的坚守。传统文化中孝亲尊长、兄友弟恭、相敬如宾等家庭理念,忠厚传家、勤俭持家、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等家风家教传承,对当代中国人增进家庭和睦与社会和谐仍然有重要积极意义,值得我们坚守。

联合国设立国际家庭日的初衷,旨在提高各国政府和公众对家庭问题的认识,促进家庭的和睦、幸福和进步。家庭作为社会的最基本单位,在国际社会消除贫困、促进性别平等、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日益重视,中国人重视家庭家风建设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正为弘扬家庭美德作出积极努力。让我们不断传承中华家庭美德,让美好家风代代相传,让千家万户洋溢温馨,让中国社会更加和谐美好。

休假途中勇救落海儿童



通讯员 许哲晰

本报讯 14日一早,来自福建晋江的张关雄一家三口来到温州边检站,向救命恩人送上锦旗。原来,边检站90后士官邵苏浙与表哥不久前联手救起了落水的张关雄的孩子。

5月5日下午,正在休假的邵苏浙

与表哥杨克庆开车经过晋江市永和镇沿海大道时,被群众拦下询问会不会游泳。得知一名孩子不慎掉入海里,正在挣扎,兄弟俩没有犹豫,立刻脱下衣服下海救人。十多分钟后,兄弟俩将孩子救上岸。此时,孩子全身僵硬,手脚冰凉,脸色发黑,无法自主呼吸。邵苏浙利用在部队学到的溺水救生知识,把孩



子整个人倒过来,倒出海水,随后进行心肺复苏。直到确认孩子脱险后,兄弟俩才悄悄离开。

“医生说幸亏救治及时,再晚两分钟结果就难说了。”张关雄说,他们通过在场群众拍到的车牌号,最终联系上了温州边检站。直到那时,边检站同事才知道邵苏浙做了这件好事。

1万元虽不多,却代表了歉疚和诚心 台州椒江首创刑事损害赔偿保证金制度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李灵敏

本报讯 近日,当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人方某将1万元赔偿保证金交给承办检察官后,他踏入帮教基地的脚步更加坚定了。“我要积极悔改,尽早弥补自己的过错,更积极地争取被害人的谅解。”方某说。他的改变,得益于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首创的刑事损害赔偿保证金制度。

几个月前,在椒江某企业上班的方某接同事韩某递过来的工具时没接住,继而与同事发生争吵,还打了起来。其间,方某手表的腕带断了,情绪激动的他就用断处的表带去划同事,本想让对方疼一下,结果一不留神划到了对方脸部。经鉴定,韩某外伤面部累计长14.1厘米、耳廓长1.5厘米,轻伤一级。方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警方立案侦查。

同事间的无心之过竟演变成刑事案件。案件移送椒江区检察院审查起

诉后,检察官向方某讲解了由该院牵头法院、公安等5个单位会签通过的《关于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实行损害赔偿保证金制度的规定(试行)》,方某主动表示愿意缴纳保证金,向韩某表达歉疚和愿意赔偿的诚心;同时韩某也渐渐心平气和,考虑到方某曾经是同事,愿意接受韩某的致歉。于是,在方某缴纳1万元损害赔偿保证金后,方某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时也为双方进一步达成刑事和解奠定了基础。

方某故意伤害案并不是椒江区适用刑事损害赔偿保证金制度的第一案。该制度2017年5月出台,明确对涉及人身伤亡的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因被害人方不合理诉求等原因未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在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后,可对其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自实施以来,椒江区检察院已对6件6人适

用了该制度,其中审查逮捕阶段适用4件4人,审查起诉阶段适用2件2人。到目前为止,无负面影响,社会效果和社会反响良好。

据了解,刑事损害赔偿保证金制度的试行,有利于更有温度地保障被害人民事赔偿权利和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矛盾化解的前置,结合后期办案人员持续的跟踪回访,能更积极有效地推动双方矛盾的化解。办案人员介绍,在故意伤害案中,部分被害人情绪激动或者未得到有效赔偿,可能会采取非理性行为,甚至因此出现新的社会矛盾。刑事损害赔偿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在考量强制措施适用的同时,最大化正确处理和解赔偿上的利益纠纷,既消除了被害人的不安全感,保证被害人及时获得赔偿,也保障了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均受到法律保障,找到了处罚与安抚的社会效果最佳结合点。

我省检察机关 首次招录司法雇员

通讯员 龚婵娟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发布《2018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招录公告》,决定统一组织全省检察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聘862名司法雇员,这也是我省检察机关首次集中招聘司法雇员。

司法雇员主要协助检察官从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程序性、事务性辅助工作。此次招录报名时间为5月17日至19日,报名地点为各招录检察院,由各招录检察院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分数各占总成绩的一半。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和综合知识,时间定在5月26日。关于此次公开招聘的具体信息,考生可登录浙江检察网(<http://www.zjcy.gov.cn/>)或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查阅。